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JRAAJST6

KPMG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4859 号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药业"）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亚药业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联亚药业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联亚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485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亚药业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亚药业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KPMG
毕马威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485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联亚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徐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冬

中国 北京

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附件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6 号)批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739,56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6,176,94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36,176,941.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8,021,665.2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8,155,275.7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606 号验资报告。

二、 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64.14	30,564.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65.86	26,595.86
2	药物研发项目		32,840.00	32,8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99,770.00**	**9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 2026 年 11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64.14	30,564.14	27,930.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65.86	26,595.86	24,304.56
2	药物研发项目		32,840.00	32,840.00	30,010.7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569.24
合计			**99,770.00**	**95,000.00**	**86,815.53**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附件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025.40 万元，公司将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930.97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04.56	676.03	676.03
药物研发项目		30,010.76	6,349.37	6,349.37
补充流动资金		4,569.24	-	-
合计		**86,815.53**	**7,025.40**	**7,025.40**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02.17 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60.04 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本公司将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6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44.71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02.59	560.37	560.37
3	律师费用	754.72	45.00	45.00
4	信息披露费用	488.68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1.47	54.67	54.67
合计		**6,802.17**	**660.04**	**660.04**

六、结论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85.44 万元，本次将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685.44 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25.4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60.0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过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情况。

附件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ANGGUOHUA
(张国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ZHANGSHUQIANG
(张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曹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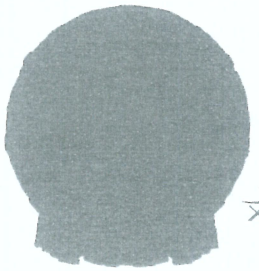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40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　年五　月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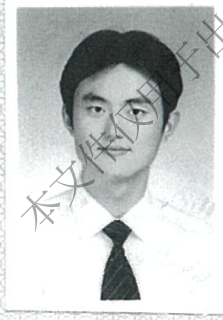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文件仅供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周徐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3-02-2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302260015
Identity card No.

同意兼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8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2 月 /m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徐春(1100024108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申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徐春(1100024108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徐春(1100024108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徐春(11000241082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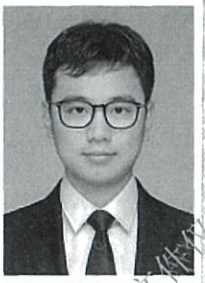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黄晓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702020011

本证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11000241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他用，未经同意不得外传